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购字〔2024〕15号

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江西铭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因不满意江西卓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赣州市赣县区思源实验学校 86 寸班班通一体机（项目编号：JXZJ2024-GX-G005）”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收悉。2024 年 8 月 14 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书面送达了《投诉修改补正通知书》，并已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补正期限。你公司经修改补正后重新提交了该项目的投诉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收悉。经审查，投诉不符合以下条件：

- 未按照被投诉人数量提供相应投诉书的副本，且存在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第十九条第二款“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之规定。

2. 不属于适格质疑人、投诉人。你公司未依法获取可质疑的该项目采购文件,且提起投诉前提起的质疑不符合法定条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和第十九条第二款“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之规定。

综上,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你公司对本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附件：送达回证

